

##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 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sup>1</sup>；

注意到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南斯拉夫的表决权仍被中止，直到有关会员国在本届或以后各届卫生大会将欠费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数额以下，这一中止才不再继续；

注意到，根据WHA52.3和WHA52.4号决议，从2000年5月15日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起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表决权已被中止，并且中止表决权将继续，直到欠费额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注意到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白俄罗斯、吉布提、格林纳达、瑙鲁和尼日利亚的欠费已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卫生大会有必要根据《组织法》第7条考虑是否要在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暂停这些会员国的表决权，

---

<sup>1</sup> 文件A53/28。

1. 决定根据WHA41.7号决议中申明的原则，在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如果白俄罗斯、吉布提、格林纳达、瑙鲁和尼日利亚所欠会费仍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程度，其表决权将从那时起予以中止；
2. 决定如上所述生效的任何中止将一直延续到第五十四届和随后各届卫生大会，直到白俄罗斯、吉布提、格林纳达、瑙鲁和尼日利亚欠费额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3. 决定该项决定不应损害任何会员国按《组织法》第7条规定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权利。

第七次全体会议，2000年5月19日

A53/VR/7

= = =